

# 國際家庭年談佛法

(本文榮獲楊白衣獎學金)

釋見愷

## 壹、緒論

時代的巨輪不斷地向前推進，受到時空支配的森羅萬象，亦隨著時間遷流而變化。隨著時代背景及地理環境的不同，亦將形成各種不同的文化和社會風俗。人類的文化既然是隨著時代巨輪演變，那經歷百年、千年歲月的變化必定有其差異性，但在事相的背後，仍有不變的理則，可為殷鑑參考。本文即是從原始佛教聖典——《善生經》、《玉耶經》，探討釋尊如何論述家庭倫理及教誡在家眾，過更有意義、更為安樂的生活。佛教雖然重視內心的淨化和斷除煩惱，但並沒有忽視世俗正行，並且肯定佛法對世人的價值。釋尊所闡揚的家庭倫理，可為日常生活參考指南。設使釋尊所流傳下來的遺教和

精神，能深入社會民間，人人能照著實踐，不但能提昇人的道德觀，促進社會之和合安樂，亦可實現祥和的人間淨土。

家庭是社會的基礎，亦是社會的骨幹。《說文解字》注中解釋家：「家」居也，從宀、從豕，宀為交覆深屋，豕為牡豕。從字義上說，「家」起源於農業定居，從游牧到耕種，築屋以養家畜，從事於生產、繁殖。家，拉丁文 *Focarium* 義為共同取暖煮食之處。又《詩經》中「宜爾室家，樂爾妻孥」、「之子于歸，宜其室家」。家不僅有營生、繁衍的功用，進而形成了經濟與共同生活單位，亦即構成社會的具體單位。

就家庭而言，我們好像大海中的一葉扁舟，家庭猶如碇泊的小港。翻騰於怒濤狂瀾中的人生之舟

，隨時都會遭受襲擊，當個人精疲力竭而感到惶恐時，溫馨的家能給我們安慰和光明，讓我們有重新再出發的勇氣。

## 貳、家庭關係與倫常

### 一、親子關係

家庭中最重要成員是親子、夫婦、兄弟。親子之間的關係，是由於血緣的結合，彼此間有自然的感情。父母對子女應竭力愛護，並且教養他們，子女對父母應該敬重承順，而且奉養他們。所以，釋尊在聖典中，就提及親與子之間必須各盡其責，各守本分；且彼此間應當互相尊重，並非單向的奉獻和付出。《善生經》說：「善生！夫為人子，當以五事敬順父母。云何爲五？一者供奉能使無乏；二者凡有所爲先白父母；三者父母所爲恭順不逆；四者父母正令不敢違背；五者不斷父母所爲正業。……父母復以五事敬親其子。云何爲五？一者制子不聽爲惡；二者指授示其善處；三者慈愛入骨髓髓；四者爲子求善婚娶；五者隨時供給所須。」（註一）

由上可知，撫養、保育孩子是父母的責任，爲

人子女則應誠心孝順、奉養父母在生活物質上，尤其是精神上的安慰和鼓勵。

爲什麼要孝順父母呢？就生育方面，據佛典記載，人出生於世必須具備三種因緣：父母的性行爲、可以妊娠的母胎、在成長中有意識的活動。最初的自體，須保養在母胎中，直至身形完成後，方能離開母體而出生。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十九：「由三事現前方有子息。云何爲三？一者父母有染心；二者母腹淨應合有娠；三者應受生者中有現前，具此三緣方有男女。」孩子誕生之後，父母有養育的重責，父母對孩子撫養、教育，不像其他動物，出生後只需短時間的哺養，即可自己獨立生存。人需數十年的教養，並且有一段相當長的幼年期，不能獨立求生，需賴父母乳哺撫養。父母有生之年，無不疼愛子女，把子女當心肝寶貝。一個人的成長，父母可說歷盡艱辛勞苦。爲人子於父母託胎生產、乳哺養育之深恩應當時刻感念報答。以大覺釋尊亦示孝行，垂範後世。佛陀成道後不久，即回國爲父王說法撫慰，解除他的許多苦惱。在父王臨命終時爲父開示加持，令其正念堅固。父王逝世送殯之日，爲父擔棺（註二）。由經典的敘述中，佛陀不但自己本身注重孝行，履行孝道，也爲後世衆



生立下一個很好的楷範，讓後世仿效、學習。

至於子女要如何報答父母之深恩？在佛教經典（註三）中有提到「若人百年之中，右肩擔父，左肩擔母，於上大小便利，極世珍奇衣食供養，猶不能報須臾之恩。」《增壹阿含經》卷十二：「世尊告諸比丘：教二人作善不可得報恩。云何爲二？所謂父母也。若復比丘，有人以父著左肩上；以母著右肩上，至千萬歲，衣被、飯食、牀褥、臥具，抱之育之，隨時將護不失時節，得見日月，以此方便知此恩難報。是故諸比丘，當供養父母，常當孝順，不失時節。」父母如此辛苦養育，應以衣服、臥具等供養父母，並時時關心撫慰，令父母安樂。

佛法雖講行孝於無始以來的父母，但特別重視對現前父母所行的孝道。真正的孝道，不僅晨昏定省，諸多奉養，主要在於使雙親去惡行善。假定雙親作惡而不行善的話，試想爲人子女，能忍心讓父母一直沈淪下去嗎？佛教倡導的真正孝道，如果父母是愚癡而無智慧的，就當設法創造因緣，令父母生起智慧；慳貪不捨的，就當權巧的勸令多行惠施；孤陋寡聞的，就當設法使其多聞正法；對三寶沒有信心的，便善加引導，使之誠信三寶。總之，父

母正行的時候，子女要百般隨順曲從，不使有難言之痛或愧悔煩惱。父母邪行的時候，子女當善巧方便引導，使之走上光明正道。這樣不僅於現世中，得諸快樂，在未來世中，亦獲得安穩，乃至令父母得到究竟解脫，才是佛法所說的大孝。

## 二、夫婦關係

夫婦是透過婚姻而建立的，夫婦相處之道應當互信互諒。夫婦日常生活，以禮相待，並且扮演著互補的角色。在《增支部》舉出四種夫婦的匹配：一者卑男（chava）與卑女（chavaya）共住；二者卑男與善女（deviya）共住；三者善男（deva）與卑女共住；四者善男與善女共住（註四）。所謂卑男卑女是指造作不善業的男女，善男善女是指持守五戒、行善業的男女。善男善女類型的夫婦，是一般男女所希求的理想配偶，彼此能夠持守五戒，多行善業，婚姻才能穩固、有所保障，並且過幸福美滿的婚姻生活。

在夫婦的生活倫理中，彼此有不同的義務。《善生經》：「善生！夫之敬妻亦有五事。云何爲五？一者相待以禮；二者威嚴不闕；三者衣服隨時；四者莊嚴以時；五者委付家內。……妻復以五事

恭敬於夫。云何爲五？一者先起；二者後坐；三者和言；四者敬順；五者先意承旨。」（註五）夫對婦相待以禮，不以對奴僕說話的態度、語氣跟妻子談話，應以溫柔的態度，以愛語、柔軟語、親切語與她交談，對妻子要有禮儀，給予尊重。並且當委付家務主權，給與合理的信任，好讓她自由發揮其特長和才能。作丈夫者在社會上服務，不必爲家中細瑣事煩心，但在閒暇之時，可適度的協助妻子，與她分擔一部分責任。夫亦應時時關懷、鼓勵，贈與她適宜的服裝和飾物，贈與的東西不一定要昂貴入時，只要真心爲婦所買，她必定會感到無限的喜悅、感激、安慰，並且感受到丈夫對她的關懷和愛心。

對一個女性而言，婚姻是一生的轉捩點。從轉化的過程中，成立了另一種關係，所謂「他人堂前我上香，別人父母我喊娘。」在這種內外變化過程中，女性逐漸與父家關係疏遠，同時也扮演著母親、妻子、媳婦三種自古難爲的角色。在《玉耶經》中，釋尊提出世間爲人妻子者不出母婦、妹婦、婢婦、婦婦、知識婦、怨家婦、奪命婦七種典型。其中，怨家婦、奪命婦是惡婦，不受他人歡迎，且常受

到別人輕視、非議，自身也得不到片刻的安寧。又由於其惡行所招，現世、後世俱不稱意，更有墮落惡趣之虞。一般觀點，婢妻最爲殊勝，妻子當尊敬、順從、侍奉丈夫。

《玉耶經》記載一位富豪之女，容貌端正，生性嬌慢，嫁到夫家，不懂得孝侍翁姑、親敬丈夫之道。在家翁禮請下，釋尊爲她開示了身爲媳婦者，應如何敬重、侍奉翁姑、夫婿之道，其中提到五種應實行的善行（註六）和三種婦女不應有的德行（註七）。

事實上，婦女所表現於日常生活的善行及所遵循的婦道，皆是世間善法，若加以提昇淨化，以及依循聖八正道去行持，以信心爲本，以布施、持戒爲立身社會的德行，以智慧來統攝身心的淨化，就能趨向解脫。

### 三、兄弟關係

兄弟是一個泛稱，不僅指兄弟，還指姊妹。總之，除了夫妻關係之外，家中一切同輩的人際關係都包括在內。兄弟是平等之相敬相愛，兄弟的關係是透過共同之父母而產生的。中國講求「兄友弟恭」以「悌道」爲重心。子女對父母能盡孝道，兄弟



間必然能盡悌道。在原始聖典中，對兄弟的倫常，除了在律藏較具體記載外，在巴利三藏和漢譯四阿含中，並沒有詳細說明，有提到也是與其他入際關係相提並論。

兄弟除了要相互敬愛、尊重之外，也須時常保持聯繫與友善；並且在日常生活行為、舉止上互相勸勉、糾正，去除陋習，成就正行。如《本隧道本生故事》說：「長兄、中兄、末兄等，彼若是確立戒的話，應將責備的事、褒揚的事、祕密的事要跟兄弟說明。」（註八）總而言之，大家共同生活在一起，彼此間所扮演的角色各有不同，爲了和諧相處就必須彼此相互了解，並且透過溝通和妥協來減少摩擦和誤會。

《雜阿含九十二經》：「父母及長兄，和尚諸師長，及諸尊重者，所不應生慢，應當善恭敬，謙下而問訊，盡心而奉事，兼設諸供養。」（註九）兄弟如手足，兄友弟恭，好兄弟不會因爲你患難、沮喪而背棄，反而會在你需要幫助的時刻，給予協助。但兄弟間要維持濃密的情感與悌道，亦非易事。通常兄弟本來友情甚篤，但各自結婚生子後，便逐漸疏遠，一因個人專注於自己的家庭；一因受妻子的影響。兄弟間也常因妻子的抱怨、讒言，而鬧分

家。

兄弟本是同一父母所生，因其輩分相同，故應盡的義務，不像親子、夫婦那麼繁雜、講究。但由於人各有私心不易和諧，因此定出長幼分際，讓彼此在相處時，有一套可以依循的規矩。在《雜阿含一二四二經》：「有二淨法能護世間。何等爲二？所謂慚愧，假使世間無此二淨法者，世間亦不知有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妻子、宗親、師長尊卑之序，顛倒混亂如畜生趣。以有二種淨法，所謂慚愧，是故世間，知有父母乃至師長尊卑之序，則不渾亂，如畜生趣。」（註一〇）此中說明了人能知有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妻子、宗親、師長尊卑之序，皆因有慚愧心。有此慚愧心，才能建立人倫關係，不致造成亂倫悖常的現象。人與人之間，有了這種長幼的分際，親疏關係，即能各守其位，各安其分。如果每個家庭皆能長幼有序，敦睦和諧，必能促進社會的安穩，國家的安定。

### 叁、結語

家庭是個人與社會間的橋樑，是每個人爲了完成自己人格所不可少的正常生活場所。家庭爲社會

的重要單位，家庭為社會的主要基礎，必須先有家庭，然後再由許多家庭組合而成社會。家庭的健全，是社會安定的基礎。

《善生經》以佛教的道德原則，指示親子、夫婦間應有的德行；《玉耶女經》則指示婦女持家之道，無非是透過禮法來促進上下的敦睦。家庭的幸福，是以夫婦的和樂為基礎，同時亦以父慈子孝、兄友弟恭為倫常重心。故佛陀強調子女對父母應生孝順恭敬之心，父母對子女應慈愛有加；兄弟間應相互友愛、相濟相資。夫婦之間為婦者應善事丈夫，丈夫亦應體貼、敬愛其妻。唯有彼此間相互尊敬、互信互諒、各盡其責、各守本分。由此可見，整個家庭的美滿有賴於全體家庭組員的互相呼應與團結力量。

今日社會生活水準提昇、經濟發達，促使一向主內的婦女亦兼職工作，倘若職業婦女回家後，又須負責瑣碎、繁重的家務，較難以周全，身為丈夫者應儘量體貼、諒解以及用愛語慰問妻子，協助料理家務。總之，大家分工合作，各守本分，各盡其責，相敬相愛，自然能創造美好的家庭環境，共享溫馨和樂的生活。

從整體言之，人類的習俗、禮儀、文化，雖然隨著時空的變遷與社會結構的不同而改變，但人性上的道德規範，大體上無有古今中外之別。所以，佛陀於二千五百餘年前所宣說的家庭倫理觀，不但會因時空不同而被淘汰，反而能為當今家庭生活的借鏡與反省，作為建設美滿家庭的藍圖。

### 註釋：

註一：大正藏第一冊，七一c頁。

註二：參閱大正藏第十四冊淨飯王般涅槃經，七八二b-七八三頁。

註三：大正藏第二十二冊，一四〇c頁。

註四：Anāguttara-Nikāya ii Pp. 57 ~ 60.

註五：大正藏第一冊，七一c-七二a頁。

註六：一者為婦當晚臥、早起；櫛梳髮綵，整頓衣服，洗拭面目，勿有垢穢。執於作事，先啓所尊；心常恭順，設有甘美，不得先食。二者夫婦呵罵，不得瞋恨。三者一心守夫婦，不得念邪淫。四者常願夫婿長壽，出行婦當整頓家中。五者常念夫善，不念夫惡。

註七：一者不以婦禮承事姑翁、夫婿；但欲美食，先而噉之。未冥早臥，日出而起。夫欲教呵，瞋目視夫，應拒猶罵。二者不一心向夫婿，但念他男子。三者欲令夫死，早得更嫁。

註八：Jataka vi P. 380.

註九：大正藏第二冊，二四 a 頁。

註一〇：大正藏第二冊，三四〇頁。

### 參考書目：

一、大正藏一、二冊。

二、H. Saddhatissa 著，姚治華譯《佛教倫理學》，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，八十二年版。

三、中村元著《原始佛教之生活倫理》，東京春秋社，昭和四十七年。

四、佛教徒的倫理生活，明迦法師，紫竹林精舍「家庭生活營」時開示。

五、佛學課本（高級）第九課六方禮，香光尼僧團編。

新版

# 佛學名詞中英巴梵彙集

林忠億 編

定價 150 元



■本書蒐羅最常見的佛學名詞五百四十一條，以中文、英文、巴利文、梵文對照解釋，全書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，並附中文索引及重要大乘經典目錄。

您將不再被同一名詞的不同拼法所混淆！

□門市部：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70巷10號

□郵 撥：0003484-5 慧炬雜誌社